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监管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条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监管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9〕56号)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级、区县级	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条
对非煤矿山安全准入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对化工、医药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七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七十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708号) 第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有关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备案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有关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对非煤矿山生产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区县级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六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